

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

采购编号：GGZC2021-G3-50042-GXWB

---

采购单位：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情况说明.....	19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24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6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项目概况

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 <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网上自行下载, 潜在社会资本方通过政采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免费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 未注册的可在完成注册后进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并于\_\_\_\_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委托, 经桂平市财政局批准, 采购计划编号 GPZC2021-G3-00689, 对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采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社会资本方。现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GZC2021-G3-50042-GXWB**

2、项目名称: 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57215.01 万元

5、最高限价: 57215.01 万元

6、采购需求: 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

7、项目授权主体: 桂平市人民政府

8、项目实施机构: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9、政府方出资代表: 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桂平城投”)

10、 招标范围:

拟采购社会资本方, 在实施期限内, 政府出资方代表将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 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合同期满, 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应按照项目协议的约定无偿移交给桂平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1、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58 亩, 总建筑面积 70900 m<sup>2</sup> (具体以政府规划为准)。

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58 亩, 总建筑面积 70900 m<sup>2</sup>。其中拟建桂平市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58400 m<sup>2</sup>, 主要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 以及体育广场、停车场等; 图书馆总建筑面积为 8000 m<sup>2</sup>; 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总建筑面积为 4500.00 m<sup>2</sup>; 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绿建工程、智能工程以及室外硬化绿化、外水外电等(具体以政府规划为准)。

建设总投资: 根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53538.75 万元, 其中体育场馆为 47111.92 万元, 图书馆为 4170.19 万元, 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为 2256.63 万元; 项目总工程

费用为 44560.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012.61 万元；预备费为 3965.83 万元。考虑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期利息为 3676.26 万元，因此项目总投资为 57215.01 万元。具体本项目投资额估算以最终经财政部门评审并批复认可的金额为准。

#### 12、质量目标：

施工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等要求。

运营维护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养护标准的要求。

13、合作期限：合作期 18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 15 年。

14、运作方式：BOT+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15、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16、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广西桂平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项目公司 15%的股权；中选社会资本方拥有项目公司 85%的股权

#### 17、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确定

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 PPP 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按照财金〔2016〕90号文件，中标社会资本方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可以直接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由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与其直接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其它不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不可以直接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可以直接分包转包，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选择则需要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

#### 1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满足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其他适用强制性要求，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企业法人。可以是独立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独立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组成的联合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提供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财务要求

2.1 投标人须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的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2.2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在资格预审截止日前，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的证明文件。（银行综合授信证明文件应确保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时仍然有效）

## 3、信誉要求

3.1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于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书（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

## 4、其他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但作为同一联合体的各成员方时不受此限制。若资格审查评审时出现上述情况，则由关联关系单位自行协商，并推荐唯一单位通过资格审查，若协商无果，则以关联关系单位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排序最早的单位作为参加资格审查的单位。

4.2 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进行市场化改制，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次资格预审。

4.3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申请，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则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为控股单位。。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4.1 时间：2021 年 月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4.2 地点：<http://zfcg.cze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4.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自行下载，潜在社会资本方通过政采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免费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可在完成注册后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售价：每本 0 元。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附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五、合格社会资本的确定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可全部参与竞争。

###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合格社会资本数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专家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申请人如能满足本项目社会资本方资格要求，原则上视为通过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招标活动下一环节；合格的社会资本方不足三家的，由项目实施机构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式七份，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6.2 应在 2021 年 月 日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6.3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邮寄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2021 年 月 日前

九、公告期限：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i.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ggjy.gxgg.gov.cn:9005/>）

## 十一、业务咨询：

### 1、采购人信息：

项目实施机构名称：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 址：桂平市中山北路

联 系 人：肖婷 联系电话：15678549578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2号楼1520号

联系方式：133216803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 工

电 话：13321680358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项目名称	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项目
1.2.4	采购需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申请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其他要求：见附录 4。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2.3.1	申请人要求澄清方式：	书面形式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内容。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在规定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应在规定处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b>以联合体名义参与的，除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的资料外，其余需要申请人盖章的地方均由牵头人盖章即可。</b>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电子版份数	1. 正本份数： <u>  1  </u> 份；副本份数： <u>  6  </u> 份。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份数： <u>  1  </u> 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申请人名称。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面标识和装订	封面上应正确标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等标识字样。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	申请人应将资格预审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放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密封章，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申请将被拒绝。 封套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等标识字样
4.2.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及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__月__日8时00分--9时00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__月__日9时00分止
4.2.2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	评审小组参照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总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2	资格审查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数量制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__3__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 附录1 资格预审条件（资质要求）

要求
<p>满足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其他适用强制性要求，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企业法人。可以是独立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独立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组成的联合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b>提供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li>（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li>（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li>（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li>（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ul>

## 附录2 资格预审条件（财务要求）

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标人须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的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li><li>2、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在资格预审截止日前，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的证明文件。（银行综合授信证明文件应确保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时仍然有效）</li></ul>

### 附录3 资格预审条件（信誉要求）

要求
<p>1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p>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于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书（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提供）；</p>

#### 附录 4 资格预审条件（其他要求）

要求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但作为同一联合体的各成员方时不受此限制。若资格审查评审时出现上述情况，则由关联关系单位自行协商，并推荐唯一单位通过资格审查，若协商无果，则以关联关系单位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排序最早的单位作为参加资格审查的单位。</p> <p>2、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进行市场化改制，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次资格预审。</p> <p>3、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申请，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以联合体参加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则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为控股单位。。</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p> <p>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在联体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且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要求。</p>

## 1. 总则

### 1.1 法律依据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1.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1.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1.2 项目概况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格的申请人

-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3.2 申请人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第 1.3.2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其他各方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各自承担的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为控股单位；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不得改变；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4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经评审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5 申请人还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5 时间单位

除资格预审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4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社会资本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3.1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资格预审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资格预审申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4.1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资格预审文件与资格预审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资格预审文件。

### 2.5 延长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

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以下（1）—（7）组成，文件格式按照第五章制作并装订成册。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资质证明文件应包括：

①提供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5）财务要求文件

①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的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②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的证明文件。（银行综合授信证明文件应确保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时仍然有效）

（6）信誉要求文件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书（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7）其他要求文件

①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②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③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文件。（如有）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在规定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应在规定处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

有)必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字或印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3.2.4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遇到有大于A4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A4幅面进行折叠,并编制目录,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分册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资格预审申请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面标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本章第4.1.2项要求密封的;

(3) 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评审小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四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资格预审通过的投标申请人名单将在发布预审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采用书面形式。本项目不允许资格后审，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或未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进入本项目下一轮正式采购。

### 6.2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竞争。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竞争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竞争的，不得再参加竞争。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确定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四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竞争不被接受。

7.2 确定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

## 8. 纪律与监督

###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8.4 质疑

8.4.1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4.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4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6）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质疑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8.5 投诉

8.5.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向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领取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书面形式：系指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第三章 项目情况说明

####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授权主体：桂平市人民政府

2、项目实施机构：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3、项目名称：桂平市文体艺术中心 PPP 项目

4、建设地点：桂平市江北新区。

5、招标范围：拟采购社会资本方，在实施期限内，政府出资方代表将与中选的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合同期满，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应按照项目协议的约定无偿移交给桂平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6、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58 亩，总建筑面积 70900 m<sup>2</sup>。（具体以政府规划为准）。

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58 亩，总建筑面积 70900 m<sup>2</sup>。其中拟建桂平市体育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58400 m<sup>2</sup>，主要建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以及体育广场、停车场等；图书馆总建筑面积为 8000 m<sup>2</sup>；青少年活动中心（即文化馆）总建筑面积为 4500.00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绿建工程、智能工程以及室外硬化绿化、外水外电等。（具体以政府规划为准）。

7、质量目标：

施工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等要求。

运营维护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养护标准的要求。

8、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8 年（含建设期）。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 15 年。

9、运作方式：BOT+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10、项目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的规定，“针对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不同支付机制，将项目涉及的运营补贴、经营收费权和其他支付对价等，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在政府财务报告中反映和管理，并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最终消费用户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补充支付部分财政资金或授予相关开发经营权益的回报机制。主要包括社会资本方的年均建设成本、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扣减使用者付费数额的差额，同时为保证社会资本盈利而不暴利，建立政府方超额分享机制，其计算公式为：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1) 可用性服务费：指社会资本为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PPP 项目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应获得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社会资本承担的项目建设总投资（含工程建设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扣减政府方项目资本金）、

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由于本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其建设内容及进度不同，其进入运营期的时间也有不同，所以本项目各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期，分别计算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2) 运维绩效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所规定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项目设施的运营维养成本、大中修费(含重置更新改造费)、管理费、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完全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3) 使用者付费：**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主要包括的体育场赛事、体育场活动、体育馆赛事、游泳馆赛事、日常门票收入（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等）、其他收入（冠名权、广告、停车场、配套商业租赁）及未来项目公司发掘的其他收入。

## 11、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设置：

### 11.1 项目资本金比例

根据《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合作内容和金融机构的要求，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20%，即11443.00万元。

### 11.2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附件《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的要求，政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当低于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及管理权。

本项目桂平城投持有项目公司15%的股权（占股但不分红），社会资本持有项目公司85%的股权。项目资本金应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公司股东方不得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社会资本股东方不得由第三方代持其股份。

## 12、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确定

根据《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PPP项目，已经依据政府采购法选定社会资本合作方的，合作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合作方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按照财金〔2016〕90号文件，中标社会资本方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可以直接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由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直接与其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其它不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不可以直接作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可以直接分包转包，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选择则需要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满足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其他适用强制性要求，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企业法人。可以是独立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独立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组成的联合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提供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财务要求**

2.1 投标人须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的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2.2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在资格预审截止日前，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的证明文件。（银行综合授信证明文件应确保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时仍然有效）

## **3、信誉要求**

3.1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于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书（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 **4、其他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但作

为同一联合体的各成员方时不受此限制。若资格审查评审时出现上述情况，则由关联关系单位自行协商，并推荐唯一单位通过资格审查，若协商无果，则以关联关系单位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排序最早的单位作为参加资格审查的单位。

4.2 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进行市场化改制，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次资格预审。

4.3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申请，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则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为控股单位。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在联体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且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 三、其它说明

1、 申请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以便项目实施机构做出正确的判断，申请人须完全依据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要求，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书负责。如果未按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都将视为资格预审不合格。

2、 评审小组将通过评审的形式选择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3、 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预审申请书编写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资格预审申请书不予退回。

4、 本项目不允许资格后审，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或未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进入本项目下一轮正式采购。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函且按照资格预审申请函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且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备查）。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1. 资质证明文件：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2. 财务要求文件：提供财务要求文件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3. 信誉要求文件：提供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书，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信用记录，（包含联合体各方），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4. 其他要求文件：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和其他材料（如有）；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 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调整采购方式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且有 3 家以上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采购人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资格预审申请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资格预审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可能有些内容并未提供相关格式，资格预审申请人须自行添加相关内容。

正本（副本）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财务要求文件
- 六、信誉要求文件
- 七、其他要求文件



自的责任。

5、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申请函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本次资格预审，我公司授权\_\_\_\_\_（填入联系人姓名）负责和贵单位的联系，具体联系方法为：电话\_\_\_\_\_，传真：\_\_\_\_\_。贵公司可通过上述人员取得我公司的进一步资料。

资格预审申请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名称：

（盖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全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联合体成员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系（此处请填写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此处请填写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资格预审活动。该授权代表在资格预审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含联合体）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申请人（独立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盖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1、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申请人。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独立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独立申请人名称或联合体各成员）：（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1）、此承诺函仅作为本次项目资格审查的依据。如经核实申请人存在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情况，则取消其审查资格。

（2）、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则此承诺函须联合体各方分别进行提供并各自加盖单位公章。

## 五、财务要求文件

1、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的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格式自拟）

### 承 诺 书

申请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

（1）、此承诺书仅作为本次项目资格审查的依据。如经核实申请人存在与本承诺书不一致的情况，则取消其审查资格。

（2）、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则此承诺书须联合体各方分别进行提供并各自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的证明文件。（银行综合授信证明文件应确保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时仍然有效）

## 六、信 誉 要 求 文 件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书（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分别提供）

### 声 明 书

致：广西万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开展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资格预审，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社会资本方，我方就本次资格预审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单位；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资格预审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资格预审文件，包括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资格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电子函件：\_\_\_\_\_电话/传真：\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申请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1）、此声明书仅作为本次项目资格审查的依据。如经核实申请人存在与本声明书不一致的情况，则取消其审查资格。

（2）、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则此声明书须联合体各方分别进行提供并各自加盖单位公章。

## 七、其他要求文件

### 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号码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随本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全本）、资质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有）、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随本表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 3、以上表格内容以申请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 4、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资格预审和竞争。现就联合体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关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应明确为控股单位。）。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3、其他材料（如有）